台 北 市 都 市 計 畫 委 第 Ξ 四 六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鋖

時 制 中 華 民 國 セ + 六 年 八 月 世 曰 F 午 Ξ 榯

单出 地 位へ 及列 人 員席 點 詳 के 如 府 灸 簡 到 報 表 室

主 쌰 許 कें 長 兼 主 任 委 員 紀 銯 郭

健 筝

壹 宣 讀 上 Ξ 叼 五 次 麥 툊 會 議 紀 鍼 , 除 竌 正 哥 分 外 9 其 餘 認 為 無 韺 9 予 以 確

定 0 其 靪 正 À 容 如 左

討 論 項

茶 名 為 修 I 台 北 कें 土 地 使 用 分 是 休 護 是 ` 展 業· 品 除 外 計 畫 逋 盤

檢

討 案 綜 理 本 會 審 議 情 形 , 提 請 备 議 议人 質 結 涤 靴 請 公 鉴

ijŢ 正 公 氏 或 图 體 對 本 茶 所 提 惠 鬼 綜 理 表 , 內 湖 ` 南 港 地 品 編 婋 1 陳 張 釆 好

六 人 之 決 議 如 左

該 地 區 大 3 為 住 笔 便 用 9 不 合 檢 討 變 更 原 則  $( \rightarrow )$ 9 不 予 採 松 第 \_ 五 六 次委

貝 會 決 議 0

机 戼 內 湖 • 南 港 地 品 編 猇 7. 劉 壬 戍 之 決 議 \_ 如左

同 意 番 查 4 組 意 見 第 \_ 點

武、 報 告 項

告 項

案名 為 研 修 Ξ 单 大 学 東 側 及 私 立 貢 践 冢 事 北 侧 計 畫 道 路 茶 9

私

詴

公

説 明

二、本 本 案 紊 前 由 曾 के 提 府 4 以 76. 會 75. 6. 9. 10. 23. 府 エニ 第 Ξ 字 Ξ 0 第 次 委 セ 員 \_\_\_ 會 五 議 四 备 議 號 研 函 獲 送 結 到 論 會

本

業 為

慎 重 計 9 請 本 府 エ 彷 局 就 該 地 區 之 道 路 糸 統 詳 加 研 究 後 再 行 提

= 紫 쎑 工 彷 局 依 前 述 決 議 於 **76**. 3. 3. 召 開 研 向 會 議 9 邀 集 相 研 뼤 討 单 後 位 研 就 Ξ 獲 結 Ξ

論 9 再 提 葥 本 會 續 行 審 議 0

O

次

委

員

會

議

之

麥

員

發

言

要

點

及

附

近

地

品

道

路

糸

統

加

以

本 安 全 茶 考 2 慮 及 校 地 區 區 安 性 爭 交 等 逋 特 因 素 性 兴 • 交 全 終 迪 修 量 乳 分 為 布 八 \* 公 並 尺 為 嵬 維 O 護 瑩 墨 設 施 之 完 登

蛱

告 項

紫 名 邵 維 鉄 先 生 申 請 自 擬 北 投 區 開 明 段 Ξ 45 段 五 三 地 號 附 近 地 匙 細 哥 計

畫

孝 0

説 明

本 के 本 茶 都 計 畫 前 市 由 計 品 位 कं 畫 保 於 府 於 護 45 枚 ナ 區 + 區 計 複 Ξ 畫 年 典 通 中 四 月 學 盤 Ξ 凼 檢 **A** 討 ٦Ė 辦 側 理 案 公 係 展 變 由 民 更 , 國 經 為 提 住 六 本 + 宅 會 區 八 平 争 = 住 A 十 變 吏 九 • 显 台

九

O

九

Ξ

次

委

員

會

譲

备

决

退

誦 申

請

单

位

修

正

後

9

冉

提

76.

2

5.

本

\_\_\_

北

决 議

Ξ,

茶

由

蔡

委

奥

派

壁

於

76.

2

19.

及

76.

5.

21.

兩

次

召

集

專

茶

\*

查

11

組

會

ii.

豣

獲

結

9

再

提

會

審

議

第

Ξ

三

**V**9

次

委

員

會

議

議

決

交

由

專

茶

審

查

小

組

研

審

0

由 於 本 地 墨 面 積 僅 • 四 公 填 , 人 口 と 五 人 , 其 所 寓 公 共 設 쟨 宜

附 近 計 畫 區 共 同 考 慮 0 經 查 本 地 區 南 面 巴 有 旣 成 阁 店 可 供 服 務 9 可 不

必 另 設 市 場 , 原 圖 設 之 के 場 改 為 公 遠 o 至 於 公 園 13 應 依 現 行 規 定 劃

原 則 亦 同 卽 意 保 規 護 劃 单 區 變 位 修 更 為 JE. Ż 住 本 宅 案 區 計 開 畫 發 圖 要 點 9 並 **\_\_\_** 育 修 規 JE. 副 公 早 布 位 貫 就 础 左 後 列 • 幾 不 點 待 查 取

註

消息

設

倂

補 正 於 説 明 書 中 0

(-)本 紊 須 敍 明 本 計 重 匙 距 離 附 近 कं 場 國 小 國 中 等 公 共 設 施 之 服 務

範 圍 0

汚 水 排 水 糸 統 2 É 查 明 補 JE. 0

 $\equiv$ 本 地 區 貢 施 整 體 開 發 並 組 成 社 區 管 理 委 員 會 0

ø

(F.A) 公 區 管 園 理 及 計 委 員 畫 會 道 路 繼 續 開 볘 儅 芜 理 維 成 後 護 9 無 償 提 供 為 台 46 गंग 政 府 所 有 5 並 由 社

(ii) 本 地 區 之 建 樂 開 發 依 腰 現 行 <del>--</del>1 台 北 市 山 坡 地 開 發 建 築 要 點 \_\_ 規 定 辨

公布後不適用其規定。

理

9

將

來

 $\neg$ 

台

北

क

都

के

計

畫

細

라

計

畫

內

山

坡

地

開

發

建

築

要

點

\_\_

修

正

內「台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」須公不行了記戶法裁公。

附

錄

於

説

明

書

中

(七) 爭 業 及 財 務 計 畫 須 增 列 **–**1′ 公 園 建 設 經 黄 \_\_\_

=

本

4

紫 面 為 頹 範 弹 圍 性 規 內 劃 於 典 公 共 建 時 設 得 施 報 區 鲣 位 , 台 北 所 के 有 都 公 市 共 計 設 畫 池 娄 開 員 發 在 會 不 极 准 少 於 5 配 規 合 定 賃 之

際

最

狀況酌予調整

**報告事項三** 

案 名 為 本 市 零 星 工 某 邑 內 之 工 廠 宜 准 具 申 請 變更 之 生 產 項 目 靶 圍 し 茶 再

報請 公鑒

三

五

抗

凼

送

到

會

= 紫 本 本 研 有 茶 茶 經 尚 制 前 कें 後 變 係 更 曾 府 由 再 कें 工 生 提 務 提 產 本 府 局 會 營 會 以 業 **75**. **75.** 都 备 議 項 9. **5**. के 15. 計 目 4. 0 畫 第 府 , 庭 Ξ 詴 エ \_ 依 \_ 本 字 八 前 府 項 エ 次 第 委 決 務 議 局 員 六 六 於 都 會 六 **75.** 譲 के

計

畫

處

邀

集

有

뼤

单

位

慎

加

獲

決 議

(-)

原

則

同

惠

9

結

業

項

目

之

範

圍

包

括

土

地

便

用

分

邑

當

制

規

則

第

五

條

第

#

八

組

公

害

最

蟶

微

轡

之

エ

業

全

哥

セ

目

9 第

#

九

纽

公

害

較

輕

微

之

工

業

十

四

目

第

(+)

7

(t)

(1)

(tı)

(+)

(#)

(主)

`

 $\langle \nabla \rangle$ 

•

(共)

8

•

•

(#)

•

٠.

(<del>\*</del>)

目

論 本 致 के 結 枣 論 星 9 工 謹 黨 再 提 區 內 請 本 之 エ 會 廠 續 行 9 除 審 維 譲 持 0 原 生 産 項 目 11. 外 16. 邀 9 集 得 申 有 請 闹 變 里 更 位 生 研 產 尚

= 生 製 造 産 流 項 程 目 等 申 請 由 變 4 更 府 脟 主 9 當 申 械 請 뼤 者 會 應 (<u>tr</u>) 環 先 保 檢 (堂) 单 送 位 公 共 害 同 防 **(**♯) 参 治 與 計 會 畫 番 書 • 設 以 利 廠 當 計 制 畫 及

5

0

,

叁、

計論論

=

附

帯

建

議

請

市

府

建設

局對零星工業

區

之存

廢

問

趣

從

政

策

盾

面

做

長

速

性

改

善

之

研

究

0

論事項

討論事項一

名 : 配 合 變 更 北 淡 鐵 路 沿 綫 土 地 為 交 通 用 地 計 畫 辦 理 禁

建

茶

説明:

涤

本 捷 運 茶 前 糸 統 提 **76**. 淡 水 7. 9. 綫 本 エ 會 程 第 預 算 Ξ 4 四 Ξ 查 通 次 委 逇 員 後 會 9 再 議 審 行 **決** 提 會

 $\neg$ 

本

茶

暫

于

保

留

俟

备

譲

0

期 嗣 工 經 程 捷 特 運 为山 エ 預 程 算 局 案 76. 2 7. 經 31. 台 76) 北 捷 市 \_\_\_ 宇 議 會 第 審 Ξ 議 八 逋 九 過 ナ 在 5/1/2 案 函 復 , 略 蕱 以 寅 會  $\neg$ 惠 本 予 局 俊先 第

再行提會審議。」

決議·

本 案 俟 捷 運 条 統 淡 水 路 線 場 站 位 置 等 先 循 行 政 程 序 經 न्त 府 核 准 確 定

PS

後,再行提會審議。

請

捷

運工

程局

择期

向

本

委員簡

報

捷運系

統計

畫,

俾利

本

条之

審

議。

十、散 會

(註:本 次 議 程 所 列 討論 事項二 、三, 因 時間不 敷 ,未 能 審議 竣 事 延 提下

次委員會議續行審議。

\*

•

\_

王惠斌 圣悠氏			員	委
老旅	夜个	陳漢海言	員	委
黄桂香			員	委
			員	委
	本會		員	委
	事務所	张云中	員	委
	- The Control of the	跨本以此无知	員	委
林萬	土地重劃大像	打湖	員	委
杨石欽	建築管理處	雅具本	員	委
	新建工程處	連己的	員	委
	40	此此和	頁	委
黄三龙 路可	捷運工程局	陳文祥	員	委
		謝有之	員	委
安丁醇	都市計畫處	おうといろうる	員	委
张	地政處	38 7 29 M	員	委
	教育局	等段数	員	委
司司时	建設局	強祖衛	員	委
			員	委
3% 桂林			員	委
	工務局		任委員	兼主
列席人簽	列席单位	出席人員簽名	席人	出
: 郭皮寺	紀錄	7942	席:	主
		府簡報室	點:市	地
	三時〇分	年 8月 20日下午	間:	時
	議	本會第三四六次委員會議	稱:	會議名
		畫委員會議簽到表	市都市計	台北